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4 月 25 日

## 總目 703－建築物

### 輔助設施－出入境管制

#### 6GD－屯門青山公路的入境處訓練學校及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6G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屯門青山公路的入境處訓練學校及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第 1 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7,420 萬元；以及
- (b) 把 **6G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改稱為「屯門青山公路的入境處訓練學校及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第 2 階段」。

## 問題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沒有足夠的訓練和羈留設施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同時，入境處亦需要本身的羈留設施。

##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6G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7,420 萬元，用以進行入境處訓練學校綜合大樓(稱為「入境處訓練學校」)和入境事務處理中心(稱為「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的第 1 階段建造工程。保安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整項 **6GD**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是在屯門青山公路一幅約 15 500 平方米的預留土地上(即掃管笏軍營現址的部分地方)興建入境處訓練學校和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工程計劃會分兩個階段進行。

4. 現建議提升工程計劃的第 1 階段工程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工程項目包括－

- (a) 拆卸選址現有的建築物；
- (b) 進行入境處訓練學校和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的工地平整工程和打樁／地基工程；
- (c) 僱用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工地平整工程和打樁／地基工程進行工地監督工作；
  - (ii) 為第 2 階段工程的上層結構繪製建築和結構設計詳圖；以及
  - (iii) 為第 2 階段工程設計閉路電視系統和廣播系統。

——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為了把施工期縮短約九個月，我們計劃委聘定期合約承建商在 2001 年 5 月展開拆卸工程，工程預定在 2001 年 9 月完成。我們會另外委聘承建商在 2001 年 10 月展開工地平整工程和打樁／地基工程，工程預定在 2002 年 9 月完成；有關工程會由顧問委聘的駐工地人員監督。由於內部人手和專門人才不足，我們會委聘顧問在 2001 年 7 月進行建築和結構設計詳圖的繪製工作，在 2002 年 1 月進行第 2 階段工程閉路電視系統和廣播系統的設計工作，上述工作預定在 2002 年 6 月完成。

5. 第2階段工程包括入境處訓練學校和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上層結構的建造工程；按2000年9月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9,030萬元。有關訓練學校和入境事務中心擬設的設施詳載於附件2。我們計劃在2002年10月展開第2階段工程，在2004年5月完成工程。

## 理由

### 入境處訓練學校

6. 入境處人員必須具備高度的專業才能和紀律性，良好的體格和敏銳的警覺性，才能有效執行出入境管制工作。目前，入境處須暫時使用啟德政府大樓內的部分設施進行入職和在職訓練。由於啟德政府大樓沒有游泳池或住宿設施，入境處須借用外間設施進行游泳訓練，以及只可在日間進行各項訓練。現行安排在人手調配、接載安排和所需的交通時間方面都不理想，而且涉及頗高的費用，有礙入境處實現提供專業訓練的主要目標和達到培養學員團隊精神的目的。為此，我們建議為入境處興建一所專供作訓練用途的訓練學校。

7. 由於訓練分科亦負責招聘事宜，故我們建議把設於中區政府碼頭的招聘中心遷往入境處訓練學校。這項安排不但方便有關人員有效監管招聘事宜，還可讓招聘中心使用訓練學校的體能訓練設施進行招聘過程中的體能測驗。招聘中心遷出中區政府碼頭後騰出的辦公地方，會交還政府產業署署長重新編配。

### 入境事務處理中心

8. 入境處並沒有專為違反入境法例人士(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非法勞工等)而設的羈留設施，而域多利監獄內入境處域多利中心的違反入境法例人士羈留額則只有300個。域多利中心一旦額滿，違反入境法例的人士便須轉解各警署、馬頭角羈留中心或各出入境管制站的羈留設施過夜羈留。這些羈留設施分散設於不同地方，要押送被羈留者往返這些設施，不單會令入境處現有的資源更加緊張，還會對警隊的運作造成困難。

9. 域多利中心由數座戰前樓宇組成，中心內的羈留設施並不符合標準。不過，若要改善這些設施，則耗費不菲，不符合經濟原則。因此，另建獨立的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較為理想。擬建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的設施可容納 400 名違反入境法例的人士，應能配合現時和日後的運作需要。待工程計劃完成後，入境處域多利中心的 300 個羈留額便可撥還懲教署。預期到 2004 年，監獄過度擠迫的情況便可紓緩，監獄擠迫率將可下降三個百分點(截至 2001 年 2 月初，監獄的平均擠迫率為 16%)。

10. 入境處訓練學校和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毗鄰而建，可方便入境處靈活調動人手，特別是當有嚴重的緊急事故發生時，便可從訓練學校抽調人員和在職受訓學員往入境事務中心。把訓練學校和入境事務中心設於同一地點，更可確保有關選址得以地盡其用。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第 1 階段工程的建設費用為 7,420 萬元(見下文第 12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拆卸工程	5.9
(b) 工地平整工程	17.3
(c) 打樁／地基工程	38.0
(d) 顧問費—	3.2
(i) 第 1 階段工程的工地 監督工作	1.8
(ii) 第 2 階段工程上層結 構的圖則繪製工作	1.3
(iii) 第 2 階段工程閉路電 視系統和廣播系統的 設計工作	0.1

		百萬元	
(e)	應急費用	<u>6.4</u>	
	小計	70.8	(按 200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f)	價格調整準備金	<u>3.4</u>	
	總計	74.2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3。

12. 如建議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1-02	28.2	1.02550	28.9
2002-03	35.2	1.05627	37.2
2003-04	4.9	1.08795	5.3
2004-05	<u>2.5</u>	1.12059	<u>2.8</u>
	<u>70.8</u>		<u>74.2</u>

13. 我們按政府對 2001 至 2005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

14. 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為工地平整工程和打樁／地基工程招標。我們採用這種形式的合約，是因為工程的施工期不超過 21 個月，而且工程範圍又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至於工地監督工作，圖則繪製工作和設計工作，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12 個月，故我們亦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批出委聘顧問的合約。

15. **6GD** 號工程計劃第 1 階段工程不會引致每年有經常開支。

## 公眾諮詢

16. 我們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徵詢前屯門臨時區議會的意見。區議員原則上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但對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的外觀和保安問題表示關注。建築署署長在制定整體設計時已處理這些問題。

17. 我們在 1999 年 3 月 4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工程計劃。議員原則上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2001 年 2 月，我們向議員匯報工程計劃的進展，並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工程計劃完成後，入境處需要增加的人手。

## 對環境的影響

18. 建築署委聘的顧問在 1998 年 5 月完成初步環境檢討。檢討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審核檢討報告，並同意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19.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造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並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我們已在 2001 年 3 月開始進行受污染土地評估，以期在 2001 年 5 月完成評估工作。我們會採取所需的補救措施清理工地。此外，我們已在 2001 年 3 月展開石棉勘探工作，以期在 2001 年 5 月初現有建築物拆卸前完成石棉消滅工作。

20. 在工程計劃第 1 階段工程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各項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數量的措施。我們在設計地面樓層的平水時，已設法把適用的挖掘物料作為填料，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以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為了進一步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我們會鼓勵承建商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並使用可循環再造的物料進行臨時工程。此外，我們會規定承建商使用金屬工地圍板和告示牌，因為這些物料可循環再造或再在其他工程計劃使用。

21.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的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的處置，以確保填料和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我們估計第 1 階段工程會產生約 28 6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2 400 立方米(佔 8.4%)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25 000 立方米(佔 87.4%)會運往公眾填土區<sup>1</sup>卸置，另 1 200 立方米(佔 4.2%)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

## 土地徵用

22.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23. 我們曾委聘顧問進行初步環境檢討和地形測量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為 70,000 元。有關工作已在 1998 年 5 月完成。

24. 我們在 1999 年 1 月把 **6G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我們在 2000 年 12 月委聘定期合約承建商進行工地勘測工作，並在 2001 年 3 月委聘顧問進行受污染土地評估和石棉勘探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為 308 萬元。工地勘測工作已在 2000 年 12 月完成，而受污染土地評估和石棉勘探工作則會在 2001 年 5 月完成。上述各項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建築署署長已完成第 1 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現正利用內部人手擬備招標文件。

---

<sup>1</sup>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工程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取由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25. 我們估計為進行 **6GD** 號工程計劃第 1 階段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42 個，包括七個專業人員職位、15 個技術人員職位和 120 個工人職位，共需 1 300 個人工作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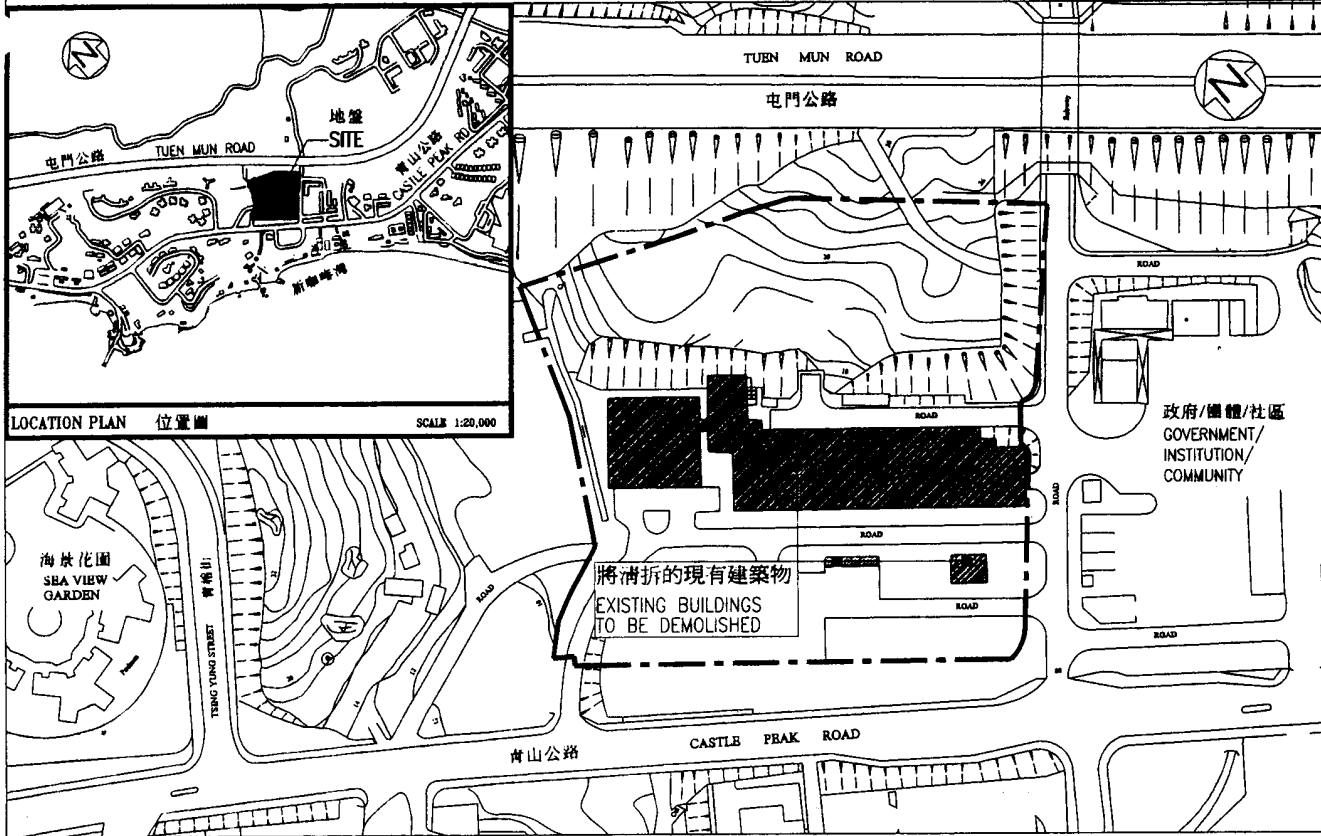
-----

保安局  
2001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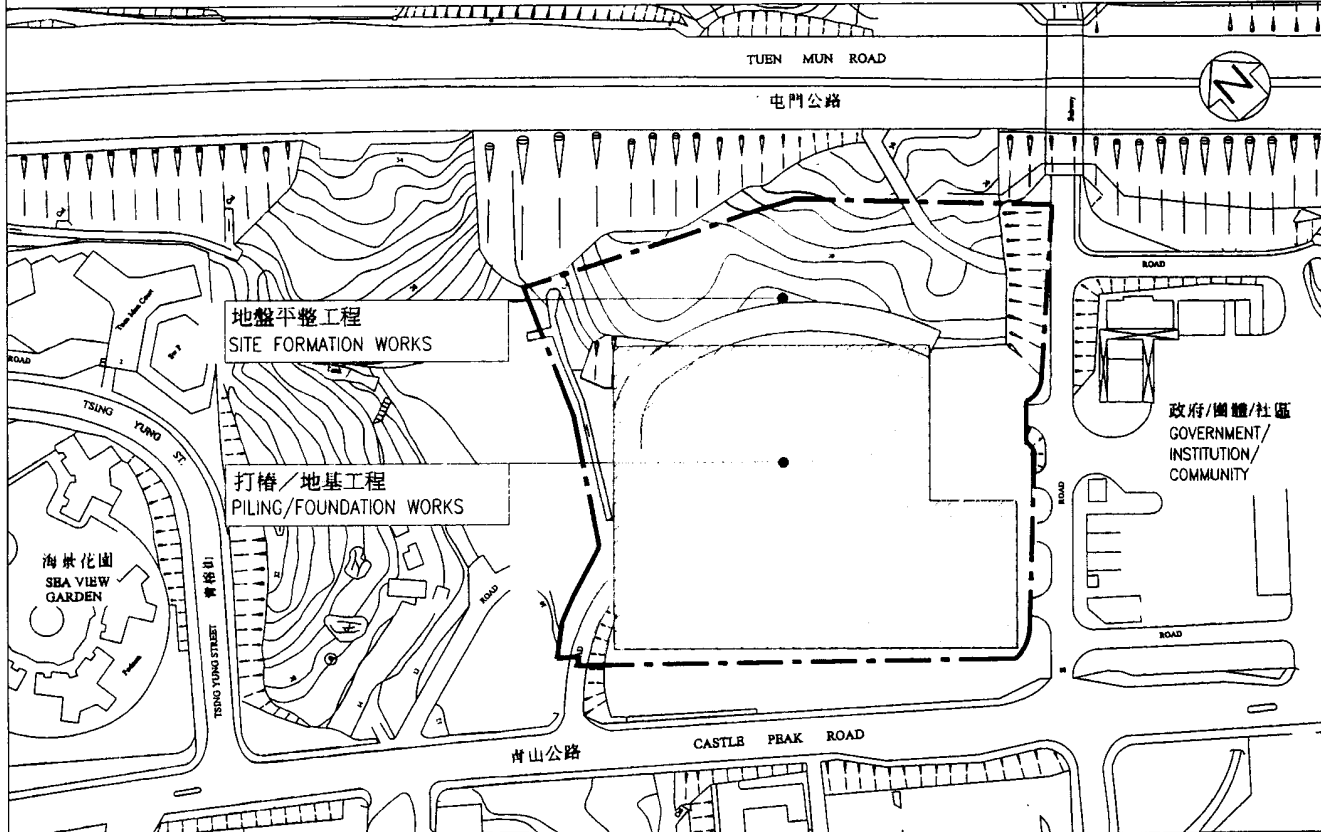
SITE PLAN I 工地平面圖一


SCALE 1:2000



SITE PLAN II 工地平面圖二

SCALE 1:2000



title : 6GD IMMIGRATION SERVICE TRAINING SCHOOL AND PEROWNE IMMIGRATION CENTRE AT CASTLE PEAK ROAD, TUEN MUN 屯門青山公路的入境處訓練學校 及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	drawn by W.M. CHOY 蔡蕙文	date 4/01	drawing no. AB/4913/XA001	scale AS SHOWN
	approved O. NG 吳譚天慧	date 4/01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 入境處訓練學校和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的擬設設施

入境處訓練學校和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工程計劃中，列入第 2 階段工程的工程項目包括－

- (a) 建造一幢 13 層高、專供訓練入境處人員的綜合大樓，設施計有－
  - (i) 行政辦公室，包括一個招聘中心；
  - (ii) 13 間課室；
  - (iii) 一個模擬法庭；
  - (iv) 一個演講廳；
  - (v) 一個圖書館暨學習資源中心；
  - (vi) 一個旅客出入境檢查訓練中心；
  - (vii) 一個錄影和錄音會見練習室；
  - (viii) 一個部門資料室；
  - (ix) 學員住宿設施；以及
  - (x) 其他輔助設施；
- (b) 建造一幢 11 層高的入境事務處理中心，內設辦事處和羈留設施，包括－
  - (i) 為 400 名違反入境法例人士而設的住宿設施；

- (ii) 職員營房和輔助設施；
  - (iii) 護理室；以及
  - (iv) 遣送離境分科的辦事處；以及
- (c) 建造連通訓練學校綜合大樓和處理中心的高架露天檢閱／步操場，其下設有一個室內健身中心、一個游泳訓練池、機房，以及 24 個停車位，供執行職務所用的車輛、訪客和職員使用。

**6GD – 屯門青山公路的入境處訓練學校及掃管笏  
入境事務中心 – 第 1 階段**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由顧問委聘的駐工地 人員就第 1 階段工程 進行工地監督工作	技術人員 56.0	14	1.7	1.81
				小計	<u>1.81</u>
(b)	第 2 階段工程的圖則 繪製工作	專業人員 3.0 技術人員 20.0	38 14	2.4 2.4	0.41 0.91
				小計	<u>1.32</u>
(c)	第 2 階段工程閉路電 視系統和廣播系統的 設計工作	專業人員 0.3 技術人員 1.3	38 14	2.4 2.4	0.04 0.06
				小計	<u>0.10</u>
				總計	<u>3.23</u>

**註**

- (1) 如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採用倍數 1.7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有關受聘在顧問辦事處工作的人員，則採用倍數 2.4 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在 2000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055 元，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57,525 元。)
- (2) 上述數字是根據建築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建築署透過一貫的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